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太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工厂及 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三段地社区，占地面积 2000m²，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主要建设三条高标准一体化乳酸菌生产线，10 万级高标准理化实验室一间。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乳酸菌饲料添加剂 2400 吨，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12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生产过程为稀释、灌装，无废气产生。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同时做好转运台账，不得乱弃。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和管理。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年4月7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